

臺北市士林區112年11月份市容會報

會 議 紀 錄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臺北市士林區112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本所8樓簡報室
- 三、主 席：洪進達區長 紀錄：王詠華
- 四、區政督導員：請假
- 五、出席單位：如附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50802	105年8月	福林里辦公處	本里中山北路5段慢車道及福林路路面，幾十年來每遇颱風及暴雨，經常淹水如小河，造成人車通行困難，請改善。 1. 短期改善方案部分，土建部分與抽水機組設置109.6.4解除列管。 2. 強降雨造成淹水部分，111.6.30解除列管。	水利處	※水利處112.11.3函復： 本處於108年度進行案址整體排水改善策略規劃，長期改善方案部分為以於福林公園內新建雨水調洪池方式辦理。本案新建雨水調洪池規劃方案已完成，後續委託設計標發包作業亦已於111年6月7日決標，設計廠商於111年8月提送雨水調洪池第一階段計劃予本處，本處已據以於111年9月21日向里長報告辦理期程，本案施工標案預計112年11月3日進行第2次開標。本案陳情案址範圍目前仍會依當日之降雨事件評估部涉外租機械之情形	B	1. 有關里長請水利處針對中山北路5段及中正201、213、223、235巷積淹水情形，及捷運周邊福德里、舊佳里積淹水情形列入檢討改善之建議，請里幹事彙整相關資料，另案討論。 2.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另因北環線將預計於中正路本線施作相關工程，為避免二次施工等因素，本處將一起施作改善工程，藉以降低當地積淹水事件發生。</p> <p>(石廣英1999分機2648)</p> <p>※水利處112.11.21會上報：預定11月21日決標，施工前會先辦會勘，確定113年施工期程。</p> <p>※里長112.11.21會上報告：請水利處針對中山北路5段及中正201、213、223、235巷積淹水情形，及捷運周邊福德里、舊佳里積淹水情形列入檢討改善。</p>		
10908 臨提 1	109 年 8 月	後 港 里 辦 公 處	<p>建請處理：</p> <p>1. 大南路350巷更新老舊道路及水溝。</p> <p>2. 大南路391-429號及396-438號更新老舊道路。</p> <p>3. 福港街19巷及承德路4段277巷61~71-1號更新老舊水溝及道路。</p>	水利處	<p>※水利處112.11.3函復：</p> <p>1. 福港街19巷排水涵管及承德路4段277巷61號前集水井更新工程，本處已於110年5月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10年11月底開工，110年12月底完工。有關里長會中反映福港街19巷及承德路4段277巷路面銹鋪請本處改善一事，本處已於111年1月10日辦理會勘確認路面銹鋪缺失改善與範圍，後續施工廠商已於111年2月27日進場改</p>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大南路350巷更新老舊水溝109.12.4解除列管。 2. 大南路391-429號、396-438號及福港街19巷及承德路4段277號、71-1-61號等更新老舊道路110.2.4同意暫不更新。 3. 大南路350巷路面110.9.28解除列管。		善完成。 2. 本處於111年3月2日辦理會勘，有關承德路4段277巷61號至71-1號側溝溝體尚可，故暫無更新之必要性，另福港街19巷5號(大漢君址)前側溝積水，將改善側溝長度約50公尺；承德路4段277巷北側側溝至路口三角地帶因側溝老舊，亦將更新側溝長度約30公尺，並納入本處112年側溝老舊更新案件優先排序辦理，本處已於112年3月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目前本案已完工，建請解除列管。 (李俊緯1999分機2647) ※水利處112.11.21會上報： 本案係剛施工完成，原則上不會有積水情形，除非是小型聚水的情況，會再和里長說明。 ※里幹事代里長112.11.21會上報： 繼續列管。		
1110102	111年1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於士林監理站前人行道，更新改造成人車分離，讓行人安全，機車停車方便。	新工處	※新工處112.11.7函復： 本案已開工，預計12月底前完成。 (林子傑1999分機7976)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4	111年1月	後港里辦公處	<p>建請重新規劃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p> <p>1. 看台護欄重新上漆及修剪雜草部分111.11.17解列。</p>	水利處	<p>※水利處112.11.3函復：</p> <p>1. 本處於111年4月底完成清理髒污及雜草，另於111年5月5日與里長現場討論，後續辦理樓梯美化及護欄重新上漆，已於111年6月6日完成看臺表面破損修復，並於111年10月底完成看臺護欄重新上漆。另雜草部分，本處將定期修剪。</p> <p>2. 目前本處先行處理看臺下堤防破損及鋼筋裸露部分，已於112年6月7日修復完成；另綠美化部分，本處已於112年7月21日邀集里長及當地慢壘協會辦理現場會勘，里長建議辦理整體規劃事宜。考量堤外露天看臺因仍屬堤防結構，故有關整體規劃部分本處將進行相關評估。有關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本處預計於112年11月7日辦理看臺拆除及後續綠美的事宜之會勘。屆時規劃設計方案。</p> <p>(張佳欣1999分機8179)</p> <p>※水利處112.11.21會上報：本案皆有按照里長的建議進行細部規劃。</p>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8 臨提 1	111 年 8 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彩繪承德路5段機車道旁堤壁之更新美化案。	新工處	※新工處112.11.7函復： 本處前已於112年4月20日將彩繪圖樣確定，目前已開工，預計12月底前完成。 (陳威辰1999分機2604)	B	繼續列管。
11109 臨提 1	111 年 9 月	後港里辦公處	本里承德路5段22號到後港公園之坡面更新美化案。	新工處	※新工處112.11.7函復： 1. 雜草清除會定期清理。 2. 擋土牆材質不適合彩繪美化已告知里長。 3. 經維護科現場檢視已無法將裂縫部分修補，里長已同意依新工處期程辦理。本案已開工，預計12月底前完成。 (陳威辰1999分機2604)	B	繼續列管。
11109 臨提 2	111 年 9 月	後港里辦公處	本里承德路5段22號前(陽明高中)涵洞內地面美化案。	新工處	※新工處112.11.7函復： 1. 本案已會勘，無針對移樹問題處理，涵洞內原彩繪處因壁癌剝落處已經里長同意全部重上漆為白色，滲水問題錄案於112年度辦理。 2. 目前圖案部分里長已與新工處確定圖案，同意依新工處期程辦理，本案已開工，預計12月底前完成。 (陳威辰:1999分機2604) (余政哲:8791-3835)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101	112年1月	岩山里辦公處	請新工處公用地役關係，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	新工處	<p>※新工處112.11.7函復： 1. 案址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保護區，已函請相關單位於112年3月13日前函復本處，俟相關資料彙整後，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p> <p>2. 目前已收到各單位資料，俟彙整相關資料後，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p> <p>3. 本案已排入幹事會議，將於12月底召開。</p> <p>(林仲陽2822-6177)</p> <p>※新工處112.11.21會上報：目前確定幹事會議於12月27日召開。</p> <p>※里長代表於112.11.21會上報：請新工處另提供相關會議資料。</p>	B	繼續列管。
11202 臨提 1	112年2月	福佳里辦公處	美崙公園汽機車會進入，請處理。	公園處	<p>※公園處112.11.6函復： 有關里長反映全面公園入口增設監視器一事，需俟明年度評估是否符合設置規範另案辦理。</p> <p>(張孟軒28832130分機102)</p> <p>※公園處112.11.21會上報：里長反映全面公園入口增設監視器一事，明年度會評估是否符合設置規範，並另案辦理，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A	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4 01	112 年 4 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重慶北路4段190巷右側劃設人行通道及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斑馬線。	交工處、新工處	<p>※新工處112.11.7函復： 本案交工處112年8月辦理現勘，本處同意於113年度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目前排定於113年度上半年辦理。 (林正國2822-6177)</p> <p>※里長112.11.21會上報： 施工前會先辦會勘，再確定113年上半年施工期程。另請交工處依里長需求，先劃設跨越斑馬線。</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交工處依里長需求，先劃設跨越斑馬線。 2. 繼續列管。
11206 臨提 1	112 年 6 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後段及延平北路5段224巷劃設人行通道，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交工處	<p>※交工處112.11.17函復： 本處業於112年11月8日辦理會勘，考量案址道路寬度有限，規劃標線型人行道須採雙邊禁停管制及禁止大型車進入，本處將配合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同意取消案址機車停車格、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遷移050號燈桿及新建工程處更新路面及側溝後，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及相關管制設施，並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更新路面及側溝後暫不撤除交維設施，以利本處接續施作相關標線。 (劉昱志27599741分機7308)</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工處配合更新路面及側溝，公園處配合遷移燈桿。 2.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6 臨提 2	112 年 6 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改善承德路4段266巷與大南路口處側溝排水問題。	水利處	※水利處112.11.3函復： 本案本處將更新大南路244號過路涵管8公尺，並已納入113年側溝更新案件排序辦理。 (李俊緯1999分機2647)	C	繼續列管。
11206 臨提 3	112 年 6 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改善通河東街1段198號旁側溝排水問題。	水利處	※水利處112.11.3函復： 本案已於112年10月13日向里長說明側溝坡度正常，建請解除列管。 (李俊緯1999分機2647) ※水利處112.11.21會上報： 已有和里長說明，案址皆為短暫性積水，非長期每個側溝都會有積水之形況，仍建請解除列管。 ※里幹事代里長112.11.21會上報： 繼續列管。	B	1. 請水利處再和里長持續溝通。 2. 繼續列管。
11206 臨提 5	112 年 6 月	福佳里辦公處	美崙街587巷旁堤防樓梯高低差大，建請處理。	水利處	※水利處112.11.3函復： 本案本處已錄案，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改善。 (呂桂婷1999分機2658)	C	繼續列管。
11208 01	112 年 8 月	德行里辦公處	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福華路128巷3弄是否為「公用地役關係」，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	新工處	※新工處112.11.7函復： 本案已函文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俟各單位回復後，彙整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 (駱威廷2822-6177) ※新工處112.11.21會上報： 本案提送公用地役關係後，若無法審議通過，會改提公共安全認定。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8 臨提 1	112 年 8 月	岩 山 里 辦 公 處	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人行道也會炸開情形，已影響公共安全。	水利處、新工處、大地處	<p>※水利處112.11.3函復： 本案建請由大地處向國家安全局及農村水保署協助取得相關聯外排水設施及集水範圍等資料，俾利大地處及本處共同瞭解及研議當地排水情形。 (李俊璋1999分機2647)</p> <p>※大地處112.11.3函復： 俟水利處召會時配合辦理。 (莊舜弦27593001分機3125)</p> <p>※大地處112.11.21會上報： 仍建請水利處可再辦理會勘，並請國安局出席，實地進入該局查看排水系統。</p> <p>※里長代表於112.11.21會上報： 因國安局已表示沒有相關圖資可參閱，建請水利處再辦理會勘，並請國安局出席，實地進入該局查看排水系統。</p> <p>※水利處112.11.21會上報： 將再辦理會勘，請相關單位出席。</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水利處再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2. 繼續列管。
11209 01	112 年 9 月	葫 東 里 辦 公 處	建請於通河西街1段76號至135號堤壁美化，以維市容。	水利處	<p>※水利處112.11.3函復： 本處本案已和里長於112年10月30日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與里長表示，因今年度預算已用罄，將於明年辦理堤壁美化及原樣復舊。 (孫偉銘1999分機8180)</p>	C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長112.11.21會上報： 請確定明年的期程。</p> <p>※水利處112.11.21會上報： 施工期程，待本處後續討論，12月市容會報和里長報告。</p>		
11209 臨提 1	112 年 9 月	德行里辦公處	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影響通行及公安。	建管處	<p>※建管處112.11.8以郵件先回復： 有關本市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1樓旁違建一事，經本處違建處理科所述，此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依同法第86條規定應予拆除。</p> <p>※建管處112.11.13函復： 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影響通行及公安1案，經查未經許可申請擅自搭建，本處已於112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73028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改善，刻正由第四拆除區隊列管疏導中。</p> <p>(許峻璋27208889分機2741)</p> <p>※建管處112.11.21會上報： 本案已先拆除一處，另一處再請違建處理科確定拆除期程。</p>	B	繼續列管。

十、臨時動議：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11 臨提 1	112 年 11 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及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1號至19號路面及兩邊側溝更新，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新工處、水利處	※里長112.11.21會上報： 該路段側溝與柏油路高低落差大，另路面有塌陷問題，請積極處理。		錄案列管。
11211 臨提 2	112 年 11 月	德華里辦公處	福華路147巷2號3樓住戶堅持使用漏水水塔，致頂樓淹水滲至樓下住戶及後巷，長期積水影響建物安全外，恐有引發登革熱疑慮。	建管處、環保局、衛生局	※里幹事代里長112.11.21會上報： 本案因恐有引發登革熱疑慮，11月17日已先輿情通報，尚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建管處112.11.21會上報： 有關按公寓大廈的「樓頂平臺」，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的共用部分，而為各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該樓頂平台之使用與管理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並非公權力所能介入，如有使用爭執，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程序依民法第184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老舊水塔應是含在建物本身，是否涉及建管處權管範圍，請再確認。 2. 案址積水情況，請里幹事再通知地段護士及清潔隊現場勘查。 3. 錄案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感謝里長來參與本月份之市容會報，並關心各案件之進度，請各權責單位務必派員出席，另針對列管案件能多與提案里長溝通、協調，並依期程確實完成。

十三、散會（上午11時）